

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 (衛生教育宣導業務)指標

報告單位:綜合規劃司(第4科)
報告日期:108年11月12日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報告大綱

- ◆ 背景說明
- ◆ 考評方式
- ◆ 評分標準
 - ✓ 總指標說明
 - ✓ 評分標準調整
 - ✓ 細項指標說明

*請參考 考評作業手冊第109至114頁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背景說明

- 108年8月19日：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「109年地方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(草案)」，提供意見。
- 108年9月4-5日：辦理衛生教育工作坊，與各縣市衛生局針對109年度之衛教考評項目進行溝通與討論。
- 108年10月22日：核定「衛生福利部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(草案)」。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衛教考評方式

提報書面成果

地方衛生局就109年度之衛教主軸項目，於110年1月13日前提供推動之成果報告。



委員評分

由本部邀集委員針對書面成果進行綜合性評分。

* 成果報告內容：包含各指標項目，請加總各項指標數據。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評分標準--總指標說明

考評指標	指標細項數目	配分	
一、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(含加分機制)	3	30+2	100+4
二、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(含加分機制)	4	33+2	
三、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	3	35	
四、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	1	2	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評分標準--評分標準調整

運用本部衛教主
軸相關教材及文
宣製作物之情形，
0-15分

- 原10分調整為15分，因應衛生局設計之教材配分下修，考量平衡性，爰調整配分。

衛生局自行設計
之教材及文宣製
作物，**0-15分**

- 原20分調整為15分，係因縣市衛生局表示宣導預算經費有限，希望下修配分。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評分標準--評分標準調整

109年考評

新增之項目

- 為提升縣市報告品質，讓內容更具可讀性，委員建議增列「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，0-5分」項目，並於「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」項目中調整配分。

109年考評

新增之項目

-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，增列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，加分0-2分」項目，並於「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」項目中增列(加分題)。

評分標準--細項指標說明

指標項目	細項指標說明	備註
一、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 (合計 30+2 分)	(一)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 (0-15分)	-
	1. 自行於主軸相關單位網站下載電子檔運用，並於報告中標明該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名稱、運用情形。 2. 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。	
	(二)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(0-15分)	-
	1.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。 2. 是否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、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包裝等。 (三)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(加分0-2分)	
1. 為推動雙語國家，提昇英語力，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(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算)		

指標項目	細項指標說明	備註
二、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(合計33+2分)	(一)年度衛教主軸實體宣導活動 宣導方式(4分)、參與人數(4分)、場域(4分)	*設籍人數: 以內政部統計處7月戶籍人口數計算。
	<p>✓宣導方式:傳統式講授法、視聽輔助、角色扮演、實地參訪等。</p> <p>使用1種方式1分、 2-3種方式2分、 4-5種方式3分、 6種方式以上4分。</p> <p>✓參與人次:以設籍人口數比例計算人次。</p> <p>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15%得1分。(含15%)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15-17.5%得2分。(>15%)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17.5-20%得3分。(>17.5%)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20%以上得4分。(>20%)</p> <p>✓場域:企業、學校、政府、特殊場域、醫療院所、志工團體等。</p> <p>於2種場域宣導1分、 3-4種場域2分、 5-6種場域3分、 7種場域以上4分。</p>	*年齡範圍: 全年齡。 *參與人次提供: 以照片佐證(全場景)。 *人次計算方式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部主軸議題合計。 2. 影片觀看人數，以日期為截切點。 3. 委託媒體拍攝影片之民眾點閱數。 4. 篩檢、檢查、服務人數等。(視主軸而定) *場域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同族群衛教對象之場所皆獨立算1種場域。(如:養護中心、育幼院、中途之家、廟口等等) 2. 特殊場域:如KTV、同志酒吧、監獄等皆可單獨列為1項。(視主軸而定)

指標項目	細項指標說明	備註
二、實體宣導活動及相關文宣製作物(合計 33 + 2 分)(續)	(二)主管支持度(0-6分)	各局處聯合辦理之活動中有宣導年度衛教主軸議題，皆可計算場次。
	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(如: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給予相關建議等)、衛教活動參與情況。 ✓ 副局長以上之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1分。 ✓ 第1項小組會議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有關會議1分(1年至少2次以上)。 ✓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 2分 (秘書長1場0.5分/正、副首長1場1分，1場次最多得1分) ✓ 衛生局正、副局長出席與衛教主軸相關活動 4場 以上1分，各主軸皆有出席另得1分。	
	(三)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(0-15分)	
	是否藉助其他局處活動，辦理相關衛生教育課程或結合學校、醫院等內外資源共同辦理。	
	(四)地方亮點特色(加分0-2分)	
請於成果報告中提報地方亮點特色。 (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算)	可供其他縣市於衛教工作坊標竿學習參考	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指標項目	細項指標說明	備註
三、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(合計35分)	(一)計畫是否設定評價機制(0-15分)	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
	是否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、設立預期目標、評價方式、評價是否包含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、改進策略等。	
	(二)媒體通路露出、行銷及宣導情形(0-15分)	主要係希望民眾能多了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服務並前往參與，辦理之情況亦讓民眾知道，塑造政府形象。
	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系統、line官方帳號、官方youtube帳號經營、臉書、地方電台、各局處/學校/醫院跑馬燈、鄰里廣播系統、定點發送衛教單張、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(包含露出之型式及露出數量等)。	
(三)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(0-5分)		
報告品質之呈現及資料彙整能力，據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陳述，內容包含摘要、整體執行之統計表及相關資料等		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指標項目	細項指標說明	備註
四、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(合計2分)	(一)行政處理時效 (0-2分)	以本部收文日為準。
	函請縣市提報「年度衛教推動成果報告書」，依下列情形給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於提報期限內繳交得2分。 ✓ 逾提報期限3工作日內(含)繳交得1分。 	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感謝聆聽